

本書編委會編

甲

骨

文

研究資料彙編

(全三十冊)

11

北京圖書館出版社

本書編委會編

甲骨文

研究資料彙編

11

北京圖書館出版社

新學堂

PDG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(全二十冊)/本書編委會編. —北京:北京圖書館出版社,2008.6

ISBN 978 - 7 - 5013 - 3616 - 6

I. 甲… II. 甲… III. 甲骨文—研究資料—彙編 IV. K877.1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026756 號

書名 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(全二十冊)

著者 本書編委會 編

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(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)

發行 010 -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

66174391(傳真) 66126156(門市部)

E-mail cbs@nlc.gov.cn(投稿) btsfxb@nlc.gov.cn(郵購)

Website www.nlcpress.com

經銷 新華書店

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廠

開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張 843

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 70

書號 ISBN 978 - 7 - 5013 - 3616 - 6 / K · 1617

定價 9800 圓

第十一冊目錄

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	胡厚宣編	一
序		五
序要		七
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		二一
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	胡厚宣編	五八一
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		五八五
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釋文		六六五
頌齋所藏甲骨文字	胡厚宣編	七〇五
頌齋所藏甲骨文字		七〇九
頌齋所藏甲骨文字釋文		七二三

胡厚宣 編

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

一九五四年上海群聯出版社影印本

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

王無題



戰後新集

集

戰後新集



戰後新集

甲骨佳本之一

集

集

戰後新集

戰後新集

戰後新集

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

殷虛甲骨出土，到今五十餘年矣，其文字之記載，皆史實也。而甲學諸家能以故書雅記稽合甲文以證明古史者，寥寥不過數人，胡君厚宣其一也。廬江劉氏藏一片，所記為四方風名，君以尚書堯典及山海經諸故書證合之。是其事也，昔王靜安以楚辭山海經證王恒王亥，舉世莫不驚其創獲。及君此文出，學者又莫不驚歎，謂君能繼王君之業也。君所著又有商史論叢諸編，治甲者莫不人手一編矣。顧君不以此自足，念甲骨之為物，質脆易破，未能久存，不亟搜討，容可散失，於倭寇戰敗請降後，奔走南北，遍搜甲片，御風乘傳，席不暇溫，私家之藏，婉辭以請，市肆所列，重金以求，亦既成寧滬南北兩集印行問世矣。茲復成京津集，將付書坊，公之於世。憶甲骨初出，羅叔言編印殷虛書契前後續編及菁華，其傳布之勤，士類莫不稱之。今君既擅靜安考釋之美，又

兼叔言播布之勤，以一人之身，殆欲併兩家之盛業，何其偉也！抑羅氏諸書，編次凌雜，散無友紀，而君則分時代，別門類，條理井然，於學者尤便，此又突過羅君，後來居上者也。余粗治甲學，苦無心得，顧辱君引為同志，命序君書，因述君盛美，聊志欽慕之忱云爾。

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

長沙楊樹達書於嶽麓山之耐林廬

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

序 要

一 本書為「戰後新獲甲骨集」之一，（戰後新獲甲骨集之二為「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」，摹本二冊，收甲骨一一四一片。戰後新獲甲骨集之三為「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」，摹本三冊，收甲骨三二七六片。已先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及十一月由上海來薰閣書店出版。）一九四九年編成，所錄甲骨，因係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國主義投降，抗日戰爭勝利結束後，編者由後方復員，在京津等地蒐集所得，故名「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」。

二 本書所錄甲骨，共五六四二片，約計實物三之一，拓本三之二。其蒐集經過及材料之來源，另詳拙著「我怎麼蒐集的這一批材料」一文，（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成都新中國日報專刊。）及「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」一書。（一九五一年三月商務印書館出版。）

三 本書著錄甲骨，以時代為序，同一時代，再以類分。以及其他一切體例俱仿拙編「戰後新獲甲骨集」之二、三，即「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」及「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」兩書。

四 甲骨時代，暫分四期：

自編號一至三一六。為一期，即盤庚、小辛、小乙、武丁四王之物。其中一至二九。七，當屬於武丁時。二九。八至三。〇六八，筆畫纖細；三。〇六九至三。一一四，筆畫扁寬；三。一一五至三。一六〇，筆畫挺勁，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，或為盤庚、小辛、小乙之物。其筆畫挺勁者，或以為當屬於武乙、文丁時。凡此均未敢必決，尚待究明，姑附於武丁時之後。

自編號三一六一至三八。二為二期，即祖庚、祖甲時之物。

自編號三八。三至四九八六為三期，即廩辛、康丁、武乙、文丁四王之物。廩辛、康丁、武乙、文丁時甲骨，根據稱謂，有確可分為廩辛、康丁及武乙、文丁兩期；亦有確可知其當屬於某一王者；但絕大多數，並無稱謂可據，字體事類，往往類似混同，難以強分。茲為慎重起見，姑列為一期。

自編號四九八七至五六四二為四期，即帝乙、帝辛時之物。

甲骨斷代，自王國維王襄開其端，董作賓發其例，時代先後，畧可究明。惟精密分辨，則尚待研討。本書約畧序為四期，難免疏舛，改正訂補，俟之將來。

五 同期甲骨，以類為次。依其性質，分為來源、氣象、農產、祭祀、神明、征伐、田獵、易魚、行止、卜占、營建、夢幻、疾病、死亡、吉凶、災害、諸婦、多子、家族、臣庶、命喚、成語、紀數、雜類等二十四科。

六 本書全部，包括拓本及釋文。茲為甲骨學研究資料之需要，先將拓本出版。釋文考證，俟條件許可，續行編印。

七 甲骨有龜背甲、龜腹甲及左右牛胛骨之不同；拓本有兩片為一甲，或骨之正反面，或三片為一骨之正反及四面者；又本書所錄有與他書或本書之片可以拼合者，均當於釋文中，詳細注出。

八 本書所錄甲骨，間有已見著錄於他書者。因非吾人自所發掘，既先已流傳，則互見重出，即屬難免，而校對比勘，實一最煩瑣之工作，雖經反覆審視，書成後仍發現重者約佔全書二十分之一。擬另製重見著錄表，附於釋文之後。

九 至於本書資料，有比較重要者，述之如左：

若編號一、二（正反面）、六四八、八九九、一二六六之大龜四版，字多辭整，卜兆皆經刻過。其一版背面（二）且有毛筆朱書之「甲橋刻辭」，疑當與前中央研究院一九三六年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一二七

坑之甲骨為同時，或即為同坑之物。（此四版前已著錄於拙著「戰後出土的新大龜七版」一文，一九四七年二至四月，上海歷史博物館「文物週刊」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期。）由此大龜契刻卜兆，及其他甲骨字內之塗朱塗墨與鑲嵌松綠石，知殷代甲骨卜辭，已由單純紀實進入高度藝術之階段。由「甲橋刻辭」，知殷人卜龜，係由南方所入。（見下）由此「甲橋刻辭」書寫鋒芒色澤之美觀，知殷代已有精緻之毛筆及艷麗之顏料，而甲骨卜辭之為先寫後刻，亦可由此與以證明。又有半龜一版，（九一七）及較大之牛胛骨十二片，（四七六、四七七、一二二九、三八一四、三九一六、三九七三、三九七四、四〇二四、四〇二九、四〇三〇、四四二一、四四四五）文字亦多，史料重要。

又若三九二二，係一牛肋骨。殷王卜用甲骨，甲為龜甲，兼用腹背；骨為牛骨，每用肩胛。其用牛肋骨者，據已往所知，僅前中央研究院發掘，獲有一片，收入「殷墟文字甲編」。今合此共有二版，但所刻皆為記事文字，並非卜用之辭。

更重要者，五二八一與五二八二，為兩片人頭刻辭，所記皆殺用戰俘以祭祖之事。（看拙著「我怎麼蒐集的這一批材料」一文及「五十年

甲骨文發現的總結」一書。于省吾先生昔年曾得牛骨記事文字一片，記戰爭所得勝利品及以俘虜祭祖之事甚詳，（省拙編「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」第二冊，「雙劍謬所藏甲骨文字」第二一二片。一九四六年七月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。）但辭乃刻於牛骨，今此則選於戰獲俘虜之人頭骨上刻之。此與卜辭中之「伐」祭，及殷墟發掘中所見之人殉制度，均可證殷為奴隸社會時期。此種人頭刻辭，曩聞加拿大明義士曾獲有一片，今合此已共有三版。

卜辭曰：「口口口，殷，貞王大令衆人曰：啓田，其受年。十一月。」可證殷代農業，係由奴隸集體生產。此於卜辭，已往凡三見：「殷墟書契前編」七卷三十葉二片，「殷墟書契續編」二卷二八葉五片，及「殷契粹編」八六六片，（蓋室殷契徵文歲時五片同）今合本書之五八〇片，即已共有四版。

殷代卜用甲骨，骨為本地所出，甲則南方所入，兩者皆先經過一種祭典而後用之。甲骨中有關於此種來源及祭典之記載，編者嘗名之為「五種記事刻辭」。曩於「殷代卜龜之來源」及「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」兩文，（收入「甲骨學商史論叢」初集第四冊及第三冊，一九四四年三

月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。)計收「甲橋刻辭」二百七十三例，「甲尾刻辭」三十七例，「背甲刻辭」十三例，「骨白刻辭」一百七十七例，「骨面刻辭」二十六例，共例五百二十六條。今本書所收，又有「甲橋刻辭」一百三十七例，(一至一〇、一二、一四至一七、一九、二一、二三至二六、二八至三六、三八、四〇、四二至四五、四七、四九至五四、五六、五七、五九至六二、六四至七〇、七二至七六、七八至八〇、八二至八五、八七至九〇、九二至九五、九七至一〇〇、一〇二、一〇四、一〇五、一〇七至一一三、一一五、一一六、一一八、一二〇、一二二、一二三至一二九、一三一、一三二、一三四至一三八、一四〇、一四二、一四四至一五一、一五三、一五五至一六一、一六三至一六五、一六七、一六八、一七〇、一七二至一七四、一七六、一七八)「甲尾刻辭」十五例，(一七九至一九一、一三二六、二三二四)「背甲刻辭」五十八例，(一九三至二〇〇、二〇二、二〇三、二〇五、二〇七至二〇九、二一一、二一三至二一六、二一八、二一九、二二一、二二二、二二四、二二六至二三〇、二三二、二三四、二三五、二三七、二三九至二四四、二四六至二五三、二五五、二五六、二五八、二六〇至二六五、二六七、二六九)「骨白刻辭」十二例，(二八九至二九八)「骨面刻

辭」十四例，（二九九至三〇五、三〇七至三一三）共例二百三十六條。於「五種記事刻辭」之解說，又增加更多之例證。

關於甲骨記事史官簽名之例，編者曩作「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」一文，（前中央研究院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」第十二本，一九四八年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。）除「背甲」「甲橋」「骨白」「骨面」四種刻辭之外，尚有「背甲頂端簽名例」十一條，「甲尾正反面簽名例」十一條。今本書所收，又得「甲尾正面簽名例」三條，（四八〇、五至四八〇、七）「背甲頂端簽名例」且至十七條（二七〇、至二七八、二八〇、至二八七）之多。

甲骨上一完整卜辭，除「叙辭」「命辭」「占辭」「驗辭」之外，亦或記「用辭」，（拙著「甲骨學提綱」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或十五日上海大公報「文史週刊」第十三期，）而言「茲用」「茲」者此也，「用」者施行，謂按照此卜所貞之事而施行也。「茲用」晚期亦作「茲御」，「御」猶「用」也。編者曩作「釋茲用茲御」一文，（前中央研究院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」八本四分，一九四〇年商務印書館出版。）曾舉例證不少。今本書所收，除常見之「茲用」「茲御」外，又有稱「吉用」，（四五九二至四五九四、四五九七）「吉茲用」，（四五九九）「大吉茲用」，（四五九五）「大吉不用」，（四五九四、四五九六）